金昌市财政局文件

金财农〔2025〕77号

金昌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延包整村试点市级财政补助经费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县、区财政局：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市级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的通知》（金财发〔2023〕31号）和《金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村试点市级财政补助经费的请示》（金农发〔2025〕110号），现下达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延包整村试点市级财政补助经费18万元，其中：永昌县3.5万元、金川区14.5万元。支出列2025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分类科目“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科目，具体要求如下：

一、合理安排使用资金。县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紧扣资金使用方向，加强日常监管，严格执行《金昌市市级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要求，严禁超范围使用资金，坚决杜绝负面清单事项，提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二、市农业农村局要督促县区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资金使用部门加强资金管理，落实资金使用监管主体责任，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全面提升资金使用效益。要强化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严格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金昌市财政局

2025年11月20日

抄送：局预算科。

金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20日印发